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姚秀珠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7,679,77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融通资金，将合法拥有的设备出售给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以售后回租的形式由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回租给公司使用，融资租赁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租赁期限共 24 个月。公司和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679,7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与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融通资金，将合法拥有的设备出售给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以售后回租的形式由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回租给公司使用，融资租赁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租赁期限共 24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同意为公司此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41,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列事项，关联股东姚秀珠、郑庆良和深圳市冠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公司拟在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项目投资规模：计划总投资 4 亿人民币，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2.55 亿元人民币。公司尚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约 28000 平方米（折合约 42 亩），土地出让价不超过 52 万元/亩，最终以规划土地部门确认为准。公司拟在该土地上建设厂房，开工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70035 平方米，项目开工后 12 个月内竣工。具体要求以公司与当地人民政府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679,7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公司拟在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拟用地位于中山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注册资金：5000 万元，经营范围：塑胶造粒的生产和销售；塑胶五金制品、塑胶颜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具体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679,7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刘吉文先生的辞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姚秀珠女士提名孙美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679,7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综合考虑，同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按如下标准执行：

1、内部监事（含职工监事），按照公司内部薪酬制度，以其在公司内的实际职务（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2、外部监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 3,000 元/月（税

前)，除此以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外部监事因出席公司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自行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679,7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吉文	监事	离职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0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美凤	监事	任职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0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